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1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容瑾

選任辯護人 蔡將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1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3、289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條項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3項，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觀之檢察官上訴書之內容，及經本院當庭與公訴檢察官確認結果，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交簡上卷第58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一)黃容瑾於112年8月27日12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1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由
02 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建國路與建國路375巷之交岔路口
03 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
04 時天候晴、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
05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及此，適李文化駕駛車牌號碼
06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正在上開路口停等紅燈，遭黃容瑾所
07 駕駛之本案小客車自後方追撞，李文化因而受有腦震盪、頸
08 部外傷、頸部扭挫傷等傷害。

09 (二)核被告黃容瑾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0 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對於未發覺之犯罪，主動向處
11 理事故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2 情形紀錄表可考（見警卷第37頁），被告進而接受本院裁
13 判，是被告核已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4 刑。

15 三、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

16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茲據告訴人李文化具狀請求上訴，經
17 核被告犯後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分文，難認有彌補過錯之
18 意，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5月，審諸告訴人
19 為此所受之痛苦及所支出之醫療成本，輕重顯然失衡，實悖
20 背一般人民之法律感情及期待，實屬過輕等語。

21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22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3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即就
24 個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苟係以行為人之責
25 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
26 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
27 量等因素為之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
28 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任意指摘
29 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30 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31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01 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106年度台上字
02 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04 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
05 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6 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
07 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駕車行經號誌為紅燈
08 之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未減速停止，因而肇
09 致本件車禍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傷害之結果，所為實不足
10 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被告雖有意願
11 與告訴人調解，然雙方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惟是否願
12 與被告調解，本即為告訴人之權利及其可自行斟酌之事
13 項），尚非拒不賠償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害、
14 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
15 徒刑5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
16 標準，經核原審認定被告構成自首，於法無違，再以刑法第
17 57條所列各款情形，為其量刑責任之基礎，並兼顧相關有利
18 與不利之科刑資料，詳予審酌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要無
19 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
20 之處，罰當其罪。檢察官上訴意旨稱原審量刑過輕云云，然
21 原審業已斟酌上訴意旨所指告訴人所受傷勢，並考量被告未
22 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之情，另就被告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
23 及生活狀況等情，亦於量刑時所斟酌，是原審本於其裁量職
24 權所為之量刑，並無量刑過輕或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
25 則之情形，應予維持。是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四)至於告訴人於聲請上訴狀及本院審理時雖稱：被告肇事後本
28 即不能離開現場，且車輛有車牌，一查即知，何來自首；又
29 被告所駕駛車輛為公司車，並非自用小客車等語。惟查，被
30 告所駕駛前揭車輛之登記車主為「石麗實業股份有限公
31 司」，車種為「自用小客車」等情，有車籍資料可考（見警

01 卷第19頁)，已可見該車輛確係自用小客車，且被告並非登
02 記名義人，又前引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明確
03 記載：「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
04 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05 人」等語，而駕駛車輛之人未必即為車輛之登記名義人，此
06 應屬眾所周知之事，亦與一般人之生活經驗無違，是員警縱
07 使知悉本案肇事車輛之車牌號碼，然因被告並非登記之車
08 主，員警仍須經調查始能確認駕車肇事者為何人，則被告既
09 於員警到場後尚不知何人肇事前即主動坦承為肇事者，足見
10 被告確係於員警發覺其本案犯行前，即已先行自首。是告訴
11 人前揭所指，均容有誤會而不可採，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3 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由檢察官林
15 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18 法官 吳昭億
19 法官 黃虹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林靜慧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